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8/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呂瑩女士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工程總管  
張少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蔡德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公司事務總經理  
王美琪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47/10-11 號 —— 2011年1月7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2011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52/10-11(01) —— 九龍城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潘志  
文先生就沙  
田至中環線  
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154/10-11(01) —— 傲雲峰業主  
號文件 委員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42/10-11(01) —— 一位市民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  
書，當中投訴  
港鐵公司以  
接駁巴士服  
務代替鐵路  
服務

立法會 CB(1)1245/10-11(01) —— 黃埔花園業  
號文件 主代表聯會  
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245/10-11(02) —— 馬頭圍區居  
號文件 民聯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5/10-11(01) —— 采頤花園業主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 CB(1)1585/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85/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沙田至中環線 —— 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及

(b) 鐵路系統通風設施的功能。

### **IV 跟進討論荃灣線列車故障及近期的鐵路事故**

(立法會 CB(1)1585/10-11(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港鐵荃灣線  
2010年10月  
21日服務受阻事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85/10-11(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近期涉及港  
鐵路軌出現  
裂縫的鐵路  
事故"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585/10-11(05) —— 港鐵公司就  
號文件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港鐵荃灣  
綫服務受阻

- 事件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585/10-11(06) —— 港鐵公司就  
號文件 "近期涉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鐵路事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02/10-11(01) —— 黃成智議員  
號文件 於2011年3月14日就2011年3月13日港鐵上水站服務受阻一事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77/10-11(03)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有關港鐵公司的鐵路事故通報機制的資料摘要)

近期發出的有關文件

- (立法會 CB(1)277/10-11(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荃灣線列車故障"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23/10-11(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近期涉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鐵路事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23/10-11(03) —— 港鐵公司就  
號文件 "近期涉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鐵路事故"提供的文件)

5.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港鐵公司就2010年10月21日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及有關的改善措施。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近期3宗路軌裂縫事故的調查結果及有關的改善措施。該3宗事故為2011年1月13日東鐵線路軌裂縫事故、2011年1月19日東涌線路軌裂縫事故及2011年2月10日荃灣線路軌裂縫事故。

#### 2010年10月21日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

7.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0年10月21日發生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經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通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港鐵公司處理該次事故的手法。將來若再次發生同樣規模及／或同類事故，可導致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的懲罰行動。部分委員建議推行鐵路事故扣分制，為政府當局提供客觀的基礎，用以決定應否採取懲罰行動。部分委員建議引入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扣減花紅機制，用以懲罰他們未能確保鐵路服務暢順運作。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港鐵公司已制訂新措施，以改善事故的處理手法，例如設立客務快速應變隊，以及檢討緊急接駁巴士服務。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所提供的緊急接駁巴士服務不足，並詢問服務受阻期間所調配的緊急接駁巴士數目。政府當局表示，緊急接駁巴士服務只是應變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發放有關可供選擇的列車服務及其他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對疏導受影響乘客亦很重要。在該次事故中，"有關乘客其實可以選擇簡單地從油麻地站步行至佐敦站，以繼續其在荃灣線往中環的旅程"的訊息並沒有傳遞給乘客。

#### 近期發生的3宗路軌裂縫事故

9. 委員普遍極為關注，過去數月頻頻發生路軌裂縫事故及有關的監察機制。部分委員詢問，最近發生的路軌裂縫事故，是否因為港鐵公司外判維

修服務及用作維修的資源不足所致。港鐵公司向委員保證，外判維修工作與公司內部進行的維修工作，均需要符合相同的標準和規定；維修人員的數目亦由2001年3 426人增至2010年3 828人，增幅約10%。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有關事故是由有問題的路軌導致，並認為港鐵公司應向有關生產商採取法律行動。

10. 關於2011年1月13日發生的東鐵線事故，委員質疑臨時以較細小的鋼螺栓裝入絕緣鋼軌接口是否慣常和適當的維修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臨時以較細小的鋼螺栓替代是可以接受，但完成維修工作所需時間這樣長則不可接受。港鐵公司表示已向維修人員發出指引，規定必須在7日內把臨時鋼螺栓更換為標準鋼螺栓。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11.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的通知副本；
- (b) 港鐵公司外判維修工作的詳細資料，包括近年通車的新增鐵路線數目；相應增加的維修人員數目；維修人手的比例；以及承辦商員工的數目；
- (c) 提供文件，講述港鐵公司更換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缺損的焊接位(由Edgar Allen生產)涉及的費用，以及為何在驗收程序中未能驗出該等缺損；
- (d) 按服務受阻成因劃分，鐵路事故的最新資料；
- (e) 2011年3月13日東鐵線服務受阻事故的調查報告；及
- (f) 根據港鐵公司的應變計劃，在服務受阻期間調配的緊急接駁巴士數目。

**V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半年度報告)**

(立法會 CB(1)1585/10-11(07)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的文件)

所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15/10-11(01) —— 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出意見)

12.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才討論。

(會後補註：此議項其後安排在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V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8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25 - 000043	主席	2011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044 - 000112	主席	簡介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I項 —— 2011年5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113 - 00032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討論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  甘乃威議員建議將鐵路項目收回地層的事宜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議程第IV項 —— 跟進討論荃灣線列車故障及近期的鐵路事故</i>			
000325 - 00055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00 - 0014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0年10月21日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及近期涉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鐵路事故(立法會CB(1)1585/10-11(03)及(04)號文件)。	
001436 - 003057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以電腦投影片講述2010年10月21日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及近期涉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鐵路事故(立法會CB(1)1585/10-11(05)及(06)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8 – 00374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港鐵公司採取懲罰行動，例如引入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扣減花紅機制，用以懲罰他們未能確保鐵路服務暢順運作。</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荃灣線服務受阻事故後，當局已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通知，表示將來若再次發生同樣規模及／或同類事故，當局可向港鐵公司採取懲罰行動。截至目前，須予通知的事故的數目並無顯著增長。</p>	
003741 – 00440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其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的通知副本，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同類事故同次發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港鐵公司已制訂新措施以改善事故的處理手法，此將成為政府當局量度港鐵公司表現的準則；及</p> <p>(b) 港鐵公司已邀請海外專家就其路軌採購、風險控制、檢查及維修，以及整體鐵路運作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跟進海外專家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004401 – 0049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詢問服務受阻期間的人手安排，包括客務快速應變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配。</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一位高級車務經理將會值班，監督各項應變安排，個別客務快速應變隊則駐守轉車站，以確保適時調配前往受影響的車站。</p>	
004931 – 00550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鐵路事故時應更加積極。她亦要求提供有關港鐵公司外判維修工作的資料，包括近年通車的新增鐵路線數目；相應增加的維修人員數目；維修人手的比例；以及承辦商員工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的通知性質非常嚴</p>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港鐵公司就處理事故所採取的新措施將成為評核日後港鐵公司處理服務受阻事故時的表現的基礎。</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外判維修工作與公司內部進行的維修工作，均需要符合相同的標準和規定；維修人員的數目亦由2001年的3 426人增至2010年的3 828人，增幅約10%。</p>	
005501 – 0100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日常維修保養的工作是否適當(例如用直徑較少的臨時鋼螺栓取代)。她亦要求按服務受阻成因劃分，提供鐵路事故的最新資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使用直徑較少的臨時鋼螺栓可以接受，但應盡快更換為標準鋼螺栓。</p>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010016 – 01064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的提問——</p> <p>(a) Tata Group生產的路軌會否悉數更換；及</p> <p>(b) 關於2011年1月13日發生的東鐵線事故，為何不早一些把較細小的鋼螺栓更換為標準鋼螺栓。</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已向維修人員發出指引，規定臨時鋼螺栓必須在7日內更換。</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有關事故中，由Tata Group生產的路軌的化學成分經分析後，確定符合規格。</p>	
010646 – 01132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服務受阻期間的緊急接駁巴士服務。</p> <p>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的回應——</p> <p>(a) 提供緊急接駁巴士服務只是應變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但不能完全填補港鐵服務受阻期間未能提供的服務；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調配緊急接駁巴士的規模視乎服務受阻的時間而定。根據既定機制，在服務受阻30至45分鐘內，港鐵公司會調派10輛接駁巴士提供服務；服務受阻60至90分鐘內，便會調派40輛巴士；服務受阻120分鐘內，則會調派100輛巴士。	
011321 – 01193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王國興議員	委員同意押後討論議程第V項。	
011931 – 01240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港鐵公司	林健鋒議員提問 ——  (a) 設立客務快速應變隊會否減少日常運作的人手；及  (b) 零件存貨是否充足；若存貨充足，直徑較少的臨時鋼螺栓實應早日更換。  港鐵公司的回應 ——  (a) 客務快速應變隊60位成員都是新招聘的，日常運作不會受到影響；及  (b) 零件存貨充足，港鐵公司亦已向維修人員發出指引，指明臨時鋼螺栓應於7天內更換。	
012406 – 0124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路軌採購程序及監察外判維修承辦商表現的機制。  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是根據國際標準進行路軌採購，亦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維修工作合乎標準。	
012455 – 013520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察悉2011年2月10日荃灣線路軌裂縫事故是因為焊接位面積略大後，關注到日後可能會發生同類事故，並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鐵公司的回應——</p> <p>(a) 已在系統內檢查所有焊接位，並已向維修人員發出指引，指明必須在所有實地焊接位以下的連續的橡膠墊位置給予空位，以避免造成壓力，導致路軌出現裂縫；及</p> <p>(b) 港鐵公司已邀請來自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的路軌科研專家，就港鐵公司的路軌檢查及維修制度作全面檢討。</p>	
013521 – 01401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在回應黃成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11年3月13日東鐵線服務受阻事故是因為絕緣物料損壞所致，現正進行有關化驗。調查報告一俟備妥，便會提交小組委員會。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014016 – 01451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認為有需要推行鐵路事故扣分制，為政府當局提供客觀的基礎，用以決定應否採取懲罰行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的通知性質非常嚴重。港鐵公司就處理事故所採取的新措施將成為評核日後港鐵公司處理服務受阻事故時的表現的基礎。</p>	
014511 – 01500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港鐵公司	劉江華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講述港鐵公司更換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缺損的焊接位(由Edgar Allen生產)涉及的費用，以及為何在驗收程序中未能驗出該等缺損。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015006 – 0155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提供緊急接駁巴士服務是應變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發放有關可供選擇的列車服務及其他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對疏導受影響乘客亦很重要。當局將會提供在服務受阻期間調配的緊急接駁巴士數目。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1段)
015531 – 01593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察悉，根據現行通報機制，港鐵公司須於8分鐘內就服務受阻事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	通知政府當局。他認為港鐵公司應進一步縮短目標通報時間。港鐵公司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	
015936 – 02035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應向有問題路軌的生產商採取法律行動。  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若有需要，該公司會根據有關的合約協議，採取適當的行動。	
020351 – 02044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8日